

标段编号： 2408-440311-04-01-17443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北地区]法定图则 03-16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CMA 证书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2836.37	2023.11.20
2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	施工勘察，勘察总长度约为 44200 米。	537.47	2022.12.28
3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等工作。	380.7764	2022.11.30
4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勘测地形地貌特征勘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样、土壤氨浓度检测 5x5 方格网测量、超前钻勘察、为完成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勘察工程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配合现场岩石判定、验收阶段配合等工作)。	235.6448 75	2024.09.06
5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详细勘察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0208 米。	194.00	2022.11.14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附：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44030110309223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31
营业期限:	自1985-01-31起至2029-01-30止
核准日期:	2025-03-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遵义市汇川区工程项目部,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新蒲新区办事处,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开阳分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5日 11:9:2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莫易霖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易霖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31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工程勘察: 1、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 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岩土工程治理; 2、水文地质勘察; 3、工程测量: 控制、地形、城镇规划定线及拨地、市政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变形观测、形变、精密工程、隧道、建筑工程、桥梁测量; 地籍测绘; 海洋测绘; 海洋滩涂地形、水下地形测量; 房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外业采集的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图数字化、建立数据库。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设计、地质灾害防治施工; 三、工程咨询: 编建议书、编可研、工程设计、招标咨询; 四、桩基工程质量检测: 抽芯、超声波法检测; 水工环地质调查; 区域地质调查; 液体矿体勘查; 勘查工程施工; 固体矿产勘查; 自有房产物业管理及租赁;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地质钻(坑)探; 摄影测量与遥感、互联网地图服务;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地图编制; 土地规划的编制、设计、论证、咨询; 桩基静载法检测、桩基低应变检测、桩基高应变检测; 五、环保工程: 污染修复工程包括污染本体、污染土壤; 六、工程勘察劳务; 七、海洋工程勘察 (海洋工程测量, 海洋岩土工程勘察和环境调查); 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九、不动产测绘; 十、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十一、城乡规划编制;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十三、特种工程; 十四、从事广告业务; 平面设计; 多媒体设计; 十五、计算机系统集成; 十六、计算机软件开发; 十七、旅游规划编制; 十八、管道检测; 十九、水质分析、土工试验; 二十、展览、展示策划或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 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光电子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光通信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本公司所有专业的人员培训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派遣, 进出口代理; 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额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5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至: 2029年01月30日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建立时间	1985年01月31日		
注册资本金	1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18104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6787-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蒋鹏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蒋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洪涛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3-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5月19日
No.BF 0076900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蒋鹏, 职称: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0年(2)月_____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变更为: 糜易霖,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余成华, 职称: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023年(2)月17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测绘资质证书甲级



No. 004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2849

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284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4 月 11 日

发证机关：（印章）



复查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详见章节 2.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情况证明材料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2836.37	2023.11.20
2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	施工勘察，勘察总长度约为 44200 米。	537.47	2022.12.28
3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管线探测、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等工作。	380.7764	2022.11.30
4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勘测地形地貌特征勘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样、土壤氨浓度检测 5x5 方格网测量、超前钻勘察、为完成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勘察工程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配合现场岩石判定、验收阶段配合等工作)。	235.6448 75	2024.09.06
5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详细勘察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0208 米。	194.00	2022.11.14

2.1.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勘察设计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23）052号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10月24日进行开标评标和定标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7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1.5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公寓、办公、酒店、地下车库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范围为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预算编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现场指导与验收等服务。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中标下浮率）：1.55%

四、项目质量等级：勘察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勘察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通过审查批复。

五、项目工期：总服务周期约8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TOD项目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所有服务完成止。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 & 专题研究工作。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刘云强（证书编号：20154201131）

勘察项目负责人：陈梦鸥（证书编号：AY124400851）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粤鹏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11月1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惠阳站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 10-25、9-22、9-20、9-18、9-19 五个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4.77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2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32 万平方米，合计约 61.56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位于深汕铁路惠阳站及西侧区间上方，包括铁路惠阳站及区间上盖开发。因深汕铁路下穿项目地块，本项目计划与深汕铁路同步建设，并考虑与铁路站房及区间的设计协调与保护措施。

项目概况如下：

9-18、9-19 地块，用地面积 50973 平方米，容积率 3.8，计容面积约 19.37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6.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26.34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地下车库等。

10-25 地块，用地面积 67016 平方米，39m 标高以上的上盖物业开发建筑面积暂估约 15 万平方米，地下室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酒店等。

9-20 地块，用地面积 13634 平方米，容积率 5.0，计容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9.27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9-22 地块，用地面积 16098 平方米，容积率 5.0 计容面积约 8.05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估约 10.95 万平方米。计划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办公、公寓、地下车库等。

4. 投资估算：约 682681.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编制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测量成果文件和物探成果文件，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的后续技术服务。

2. 技术要求：

(1) 勘测工作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开展。

(2) 勘察人必须根据工程特点、场地情况、设计要求等实际编制勘察、测量、物探方案，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各项勘测工作。勘察人应按建筑占地和非建筑占地进行钻探，根据工程基础和桩位合理设布点，获取准确的地质资料。根据用地范围或用地红线进行，科学、合理确定测绘和探测范围及其工作量，提供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地形测绘图纸和土方方格图，全面、准确标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弱电线塔线杆及其相关地上设施、乔木等影响施工的地上障碍物，全面、准确标示地下构筑物、管线平面位置、走向、埋深的地下障碍物。

(3) 勘察成果、测量成果和物探成果及其文件必须真实、准确，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适用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满足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工程施工和土方量计算等需要。

3. 工作量：

勘察、测量、物探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但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量布点、钻探和超深钻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对不符合适用规范和非必要所产生超范围测量、物探部分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不予计费。其中物探范围需包含外线可能涉及到的水、电、网等各专业接驳点位（线路），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具备进场条件，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勘察测量（或测绘）工作在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取得勘察技术要求后或发包人通知可进场勘察之日起计，本项目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地块分批进行勘察，上述要求的工期适用于每期勘察。）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为合格，须符合项目实施时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最终满足成果报批、发包人使用和施工等要求。成果文件深度须按项目实施时现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执行；须符

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且须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土方计算和施工的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中标价下浮率为 1.55%，勘察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28363700.00 元）。

本合同勘察费用包括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各种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费（含增值税）、勘察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派驻现场的勘察代表交通费和食宿费、后续施工配合服务费、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勘察人采用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费以及采用他人专利或专用技术等知识产权费及按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内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款形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第（3）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惠阳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发包人：（印章）

惠州市惠阳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BU1F826W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北 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电话：0752-33921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淡水支行

账号：44050171713600000990

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勘察人：（印章）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13928488986

传真：0755-83328287

电子邮箱：goodjob@sziri.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财支行

账号：4000027919200058855

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若有)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惠阳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二、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签署、提交投标文件等投标各项事宜。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22、10-25 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 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惠阳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9-18、9-19 及 9-20 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 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惠州市惠州轨道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中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22、10-25地块地上建筑及所有地块地下建筑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含基坑支护设计等）、现场指导与验收；涉铁安全评估专题研究；BIM咨询服务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惠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9-18、9-19及9-20地块地上建筑的方案设计（含基本商业策划等）、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验收；所有地块的预算编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惠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账户（单位账户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含勘察钻探、测量测绘、物探、土壤气浓度检测等），现场指导与验收等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费用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支付申请，相关费用拨付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单位账户名）。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招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拼三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国栋（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惠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福（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小平（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注：1. 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成员名称之处需载明单位名称；

2. 将签字盖章完成后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与电子商务投标文件一起由联合体牵头人对电子商务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2.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DLGCLD-2022-01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娄底市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于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项目包括3栋26层、9栋18层高层住宅及部分商业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为90.15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25.1万m²。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中标范围: 项目包括3栋26层、9栋18层高层住宅及部分商业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为90.15亩, 总建筑面积约为25.1万m²。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中标金额: (大写) 伍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小写) 5374720元

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职称/注册资格: 注册岩土工程师, 证书编号: AY06440007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
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盖章)

见证人:

2022年12月8日

YWA-2022-024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 1 页 共 10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娄底市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娄底市娄星区高溪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勘察

2. 工程地点：娄星产业开发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包括3栋26层、9栋18层高层住宅及部分商业配套用房。用地面积为90.15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5.1万m²。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施工勘察，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2. 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最新行业规范、勘察任务书要求、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

3. 工作量：桩基施工勘察总长度约为44200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勘察人进场日期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正式进场勘察后45内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45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最新行业规范及设计院技术要求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5374720元（¥伍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综合单价：121.60元/米。

2. 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娄底产业园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印章) _____

勘察人: (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中路 1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38-8350020 _____

电话: 0755-83322632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094 0000 1630 _____

2.3.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4-440307-04-01-766211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0.7764万元

中标工期：（1）初步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提交初勘报告；（2）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35日历年内提交详勘报告；（3）补勘：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0日历年内提交补勘报告；（4）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5）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6）管线探测：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5日历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7）施工控制点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8）红线点测放：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0日历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9）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25日历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正本

YWB-2022-0256-8601

合同编号：STZG-ZX-2022-0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大运片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龙城街道看守所路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岗发改备案（2022）0169号

1.4 概况：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4.6公顷（461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5045平方米（指标暂定，最终以规划批复为准）。

1.5 工程投资额：约1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0%。

二、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一、第二条。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勘察报告；

3.2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
(¥ 3807764.00元)。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勘察任务书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澄清文件(如有)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1、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六、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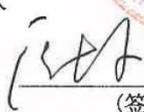
6.1 勘察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发包人向勘察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壹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勘察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地 址 :	
		银 行 开 户 名 :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账 号 :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通用条款 4.1-4.2 替代为下列内容：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

从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开始至项目质保期之间涉及的勘察服务，具体包括：

4.1.1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勘、补勘、超前钻等）。

4.1.2 工程测量：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5米*5米）、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等。

4.1.3 管线探测：探明场内及周边地下管线，查明管线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以及权属单位等，并完成影响范围内高压走廊相关测量（如有）。

4.1.4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完成场内及周边地面、地下建（构）筑物与地面附着物调查，包含平面布置、结构高度、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基础埋深、使用状况等资料。

4.1.5 完成所有合格地勘成果及咨询成果出具、涉及地理地质边坡基础等技术方案的选用咨询/分析评价/技术论证、勘察外业见证、现场验坑验槽、后续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工程勘察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成果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强制审查。

4.2.2 工作进度：

(1) 初步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

审查的合格的初勘报告；

(2) 详细勘察：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提交经第三方强制审查的合格详勘报告；

(3) 补勘：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补勘报告；

(4) 超前钻：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为前提，提交超前钻勘察报告；

(5) 地形测绘、原始地貌方格测量及场平工程完工后方格网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6) 管线探测：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7) 施工控制点测量：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8) 红线点测放：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9) 建（构）筑物基础资料调查：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4.3 具体要求

通用条款 4.3.1、4.3.2 及 4.3.3 不适用于本合同，并增加下列内容：

4.3.5 初步勘察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初步勘察需初步查明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评价地基基础形式和施工方法的适宜性，预测可能出现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提出复杂或特殊地段岩土治理的建议，为初步设计提供岩土设计依据。具体要

4. 发包人接受勘察人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0日

勘察人（公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 1: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5 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电话	0755-83247877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电话 13826576073
工程名称	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一期 建设工程勘察		承包范围	地形测量、方格网测量、管线测量、详 勘、施工控制点测量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路以北		工程合同价	380.776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人员设备配置			29.6	87.4
2	勘察质量			36.8	
3	进度与配合			21	
4					
5					
6					
7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其勘察单位按合同开展工作,提交成果满足设计需求。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6 月 7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4.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

（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6 日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 155 号创新智慧港
1 栋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孙红明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糜易霖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勘察（含超前钻勘察）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工程规模、特征：估算总投资 5476109.11 万元。

（四）合同工期：按照分阶段工期。地块详勘阶段 60 日历天，超前钻勘察阶段 75 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9 月 6 日，具体以开工令下发日期为准。

详勘成果提交时间：自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60 天。

超前钻勘察成果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之日起 75 天。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勘测地形地貌特征、勘测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探测、地形图补测、工程测量、地形测量及土石方计算、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样、土壤氡浓度检测、5x5 方格网测量、超前钻勘察、为完成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勘察工程以及本合同约定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配合现场岩石判定、验收阶段配合等工作）。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以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未涵盖的，则以设计图纸及本合同附件 1 勘察任务书为准）：

（一）详勘阶段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地下管线探测

对本项目范围内地下管线进行探测，为本项目设计、施工提供工作依据和必要的参数。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要求：

1.1 本工程坐标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1.2 探测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外扩 30m 范围（最终提供的探测资料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施工现场需求和报批报建需求等）。

1.3 采用现场勘察和探测的方法探测清楚本项目范围管网分布情况和相关属性，用全站仪实测各点的坐标和高程。

1.4 对本项目周边范围进行综合管线探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给排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雨污水、地下水池、水塔等管道。

(一)本工程按照阶段分别计算工期: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令进场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除超前钻勘察以外的全部作业并提供相应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勘察进场指令或通知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完成超前钻勘察作业并提交相应成果。

(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对各勘察工作开展时间节点提出建议并报甲方审定,甲方有权对勘察工作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作,不另收取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后三天内开展勘察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后三天内开展超前钻施工作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该地块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除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以外的全部勘察成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超前钻进场施工指令或通知之日起75个日历天内需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成果。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各勘察工作成果资料。如甲方变更勘察工作期限,乙方予以无条件配合。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提交勘察成果的期限顺延,但需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以及设计需要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充勘察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进场作业,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勘察工作。未按期提交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延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价款、工程计量及价款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具体的综合单价详见下表。本合同含税勘察费暂定总价为:¥2356448.75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伍分,税率6%),不含税总价为2223064.86元。

责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方案，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及现场具体情况，对基坑开挖及支护、桩基础、主体结构施工等现场实际发生需立即判断取样岩石成分、地质状况等紧急事宜，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派专业工程师1小时内到场作出判断，并负责配合现场施工等相关工作，如乙方或乙方派出的专业工程师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到场，乙方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桩基础及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需乙方委派具有判定岩样经验的技术人员驻场，驻场服务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考勤制度且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驻场人员，每擅自更换1人次，按人民币5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应付勘察费中扣减；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7. 乙方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全永庆；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编号：AY214401815）。该负责人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负责或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或工作。

8.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乙方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甲方要求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9. 新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新人选应当具备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项目负责人死亡、严重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
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 廉政合同书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5. 安全生产管理承诺书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洪田路155号创新智慧港1栋十七层

开户名称: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
41019400040049687



乙方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5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919200058855

附件 1：勘察任务书

勘察任务书

本勘察任务书为暂定任务书，具体按本项目设计单位编制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一、项目概况

01-01 地块用地性质均为 M1 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49709.0 平方米，容积率 6.4，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 320437 平方米。

以上所涉及的面指标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01-01 地块位置示意图

二、勘察任务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详细查明拟建场地地层分布特征及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为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工程参数。勘察任务与要求为：

2.5.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0-04-01-683283003001

标段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4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晨光

日期: 2022-10-31

查验码: 83326930160323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DZKDY-002-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详细勘察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根据可研批复，总建筑面积 28455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培养用房、科研人员用房、科研机构用房、科研辅助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平方米，比例尺 ；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10208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红线点测放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 and 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5 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2.2.6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7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8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2.2.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10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范围存在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在勘察阶段，需提供勘察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有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如周边范围内存在不良地质基础或其它对本项目存在影响的特殊情况，勘察单位应在勘察成果中明确指出、提出合理的分析评价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

2.3.3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4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若初勘与详勘单位不一致，根据初勘成果估算的详勘工程量与详勘实际工程量有较大出入时，详勘单位应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4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194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194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万元。如后续根据项目要求，需要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则按7.6项第①条计费，按第9条约定完成结算及支付。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190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由甲方核实现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90%。

若工程只需进行初步勘察,则初勘阶段支付比例调整为基本勘察费的70%,施工服务阶段再支付比例为基本勘察费的20%,且总的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90%;若工程只需进行详细勘察,则详勘阶段支付比例调整为基本勘察费的70%,施工服务阶段再支付比例为基本勘察费的20%,且总的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90%。

8.1.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完成施工服务阶段所有工作经甲方履约评价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全永庆 职务: 技术部部长 联系方式: 13826576073。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 话：0755-8332828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帐 号：4000027919200058855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